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董事长辞职暨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已核查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未发现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我们同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许唯放

王伟

任丽萍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